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
電話：(03)577-03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1~53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帳列金額分別為 608,349 仟元及 562,630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625 仟元及 2,862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若經核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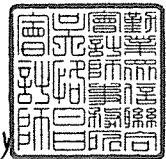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 恪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28,437	18	\$	1,106,260	18	\$	908,00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36,600	2		133,323	2		99,56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		30,144	1		-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314,048	5		298,302	5		267,862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1,322,016	22		1,373,781	22		1,227,645	2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九及三十)		26,747	-		24,088	1		106,1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160,625	3		170,376	3		127,389	2
130X	存貨 (附註十)		591,979	10		621,998	10		540,638	9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八)		460	-		621	-		44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69,948	1		70,731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80,256	1		75,098	1		198,28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61,260</u>	<u>63</u>		<u>3,874,578</u>	<u>63</u>		<u>3,476,00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		45,055	1		45,055	1		30,0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608,349	10		601,926	10		562,63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1,376,334	22		1,406,118	23		1,440,77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		27,210	-		27,526	-		28,47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3,822	-		1,626	-		1,9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06	1		54,087	1		51,34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		23,480	-		23,729	-		23,2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53,044	3		140,576	2		78,0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91,500</u>	<u>37</u>		<u>2,300,643</u>	<u>37</u>		<u>2,216,592</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52,760</u>	<u>100</u>		<u>\$ 6,175,221</u>	<u>100</u>		<u>\$ 5,692,5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500,527	8	\$	418,319	7	\$	498,569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149,875	3		99,973	2		-	-
2150	應付票據		15,730	-		23,971	-		37,665	1
2170	應付帳款		185,573	3		234,830	4		246,26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27,645	2		88,010	1		102,3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65,496	4		288,924	5		245,58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057	1		30,144	1		7,432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十一)		69,948	1		70,731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		427,836	7		523,836	8		501,248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54	-		14,497	-		17,6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5,041</u>	<u>29</u>		<u>1,793,235</u>	<u>29</u>		<u>1,656,70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		4,880	-		3,8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		477,326	8		475,195	8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300,000	5		300,000	5		690,500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976	-		13,010	-		10,351	-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50,000	1		50,000	1		2,5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5,182</u>	<u>14</u>		<u>842,065</u>	<u>14</u>		<u>703,35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30,223</u>	<u>43</u>		<u>2,635,300</u>	<u>43</u>		<u>2,360,057</u>	<u>41</u>
	權益 (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1,665	28		1,741,665	28		1,693,730	30
3200	資本公積		496,707	8		496,707	8		452,78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907	2		143,907	2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918	3		162,918	3		162,9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403	7		409,230	7		509,019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723	2		131,780	2		20,004	-
3500	庫藏股票	(	245,294)	(4)	(	244,015)	(4)	(	92,522)	(1)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u>2,835,029</u>	<u>46</u>		<u>2,842,192</u>	<u>46</u>		<u>2,867,112</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687,508	11		697,729	11		465,423	8
3XXX	權益總計		<u>3,522,537</u>	<u>57</u>		<u>3,539,921</u>	<u>57</u>		<u>3,332,535</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152,760</u>	<u>100</u>		<u>\$ 6,175,221</u>	<u>100</u>		<u>\$ 5,692,5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42,435	100	\$ 989,53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u>744,522</u>	<u>79</u>	<u>747,719</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97,913	21	241,812	25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26,866</u>	<u>3</u>	<u>12,964</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24,779</u>	<u>24</u>	<u>254,776</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306	7	72,355	7
6200	管理費用	67,713	7	82,9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744</u>	<u>5</u>	<u>48,47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763</u>	<u>19</u>	<u>203,75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51,016</u>	<u>5</u>	<u>51,02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625	-	2,862	-
7100	利息收入	2,436	-	2,23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440	1	5,06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29	-	(114)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193)	(1)	11,28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利益	(1,133)	-	57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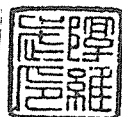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 548	-	\$ 775	-
7590	什項支出	(11,024)	(1)	(1,895)	-
7510	利息費用	(8,365)	(1)	(8,1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137)	(2)	12,175	1
7900	稅前淨利	26,879	3	63,1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10,598)	(1)	(11,482)	(1)
8200	本期淨利	16,281	2	51,716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386)	(4)	15,84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386)	(4)	15,8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05)	(2)	\$ 67,56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173	3	\$ 30,85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892)	(1)	20,863	2
8600		\$ 16,281	2	\$ 51,71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84)	(1)	\$ 42,53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21)	(1)	25,032	3
8700		(\$ 16,105)	(2)	\$ 67,564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6		\$ 0.19	
9810	稀 釋	\$ 0.14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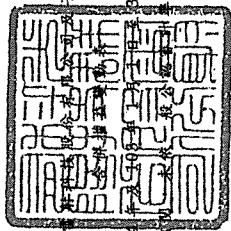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本報股東會決議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主 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交易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普通股	\$ 1,674,492	\$ 452,032	\$ 121,122	\$ 162,977	\$ 478,166	\$ 8,325	\$ 92,522		\$ 448,510	\$ 3,253,102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30,853	-	-	-	20,863	51,716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79	-	-	4,169	15,848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238	750	-	-	-	-	-	-	-	19,98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8,119)	(8,119)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693,730	\$ 452,782	\$ 121,122	\$ 162,977	\$ 509,019	\$ 20,004	\$ 92,522	\$ 465,423	\$ 3,332,535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1,665	\$ 496,707	\$ 143,907	\$ 162,918	\$ 409,230	\$ 131,780	\$ 244,015	\$ 697,729	\$ 3,539,921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25,173	-	-	(8,892)	16,281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057)	-	(1,329)	(32,38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279)	-	(1,279)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741,665	\$ 496,707	\$ 143,907	\$ 162,918	\$ 434,403	\$ 100,723	\$ 245,294	\$ 687,508	\$ 3,522,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879	\$ 63,1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956	52,789
A20200	攤銷費用	407	239
A20300	呆帳費用	2,407	3,6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33	(57)
A20900	利息費用	8,365	8,100
A21200	利息收入	(2,436)	(2,2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625)	(2,8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529)	1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48)	(77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5	1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5,746)	(15,79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240	(18,4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659)	(67,4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751	6,9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0,019	(9,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158)	(10,430)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5)	2,22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41)	19,68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9,257)	1,5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9,635	4,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931)	(16,374)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43)	5,992
A3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4)	(12,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355	13,4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6	2,238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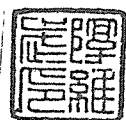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202)	(\$ 7,7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42)	(18,0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347</u>	<u>(10,1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14)	(103,90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62	55,9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19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	-
B07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利	5,1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62)	(40,9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	1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18	8,851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4,912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060)	(8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6,7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661)</u>	<u>(92,6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82,208	56,5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000)	(139,7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7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1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929</u>	<u>8,6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438)</u>	<u>10,34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77	(83,8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6,260</u>	<u>991,8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8,437</u>	<u>\$ 908,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群雷射公司或本公司）於 77 年 4 月投資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全像術產品、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及設備、光學蒸鍍及與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12 月 9 日開始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

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40	\$ 11,205	\$ 10,3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6,758	726,535	712,36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10,939	368,520	185,324
	<u>\$ 1,128,437</u>	<u>\$ 1,106,260</u>	<u>\$ 908,003</u>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 -	\$ -	\$ 54,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補助計畫擔保	\$ 4,500	\$ 4,500	\$ 4,500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91,809	91,809	-
	<u>\$ 96,309</u>	<u>\$ 96,309</u>	<u>\$ 4,5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 50	\$ 210	\$ 27
遠期外匯合約	17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36,533</u>	<u>133,113</u>	<u>99,5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36,600</u>	<u>\$ 133,323</u>	<u>\$ 99,566</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u>\$ 4,880</u>	<u>\$ 3,860</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4,880</u>	<u>\$ 3,860</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3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盧幣	104.04.30-104.06.30	USD 250 / INR 15,696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結構式定期存款	\$ 30,144	\$ -	\$ -

104年第一季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42天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係包含一項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314,048	\$ 298,302	\$ 267,862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22,512	\$ 1,472,752	\$ 1,285,308
減：備抵呆帳	(100,496)	(98,971)	(57,663)
	1,322,016	1,373,781	1,227,64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6,747	24,088	106,169
	\$ 1,348,763	\$ 1,397,869	\$ 1,333,814

（一）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	\$ 835,588	\$ 1,106,069	\$ 1,003,943
1~60天	400,967	259,800	231,847
61~90天	81,350	17,430	54,816
91~180天	40,311	23,931	28,665
181~360天	27,978	45,786	54,508
361天以上	63,065	43,824	17,698
合計	\$ 1,449,259	\$ 1,496,840	\$ 1,391,47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337,431	\$ 160,992	\$ 190,863
61 天至 180 天	13,540	5,009	37,085
181 天至 360 天	3,694	3,739	-
360 天以上	-	-	-
	<u>\$ 354,665</u>	<u>\$ 169,740</u>	<u>\$ 227,9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975	\$ 53,97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624	3,624
外幣換算差額	-	64	64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7,663</u>	<u>\$ 57,66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0	\$ 92,191	\$ 98,971
加：本期（轉回）提列減損損失	(150)	2,557	2,407
外幣換算差額	-	(882)	(882)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630</u>	<u>\$ 93,866</u>	<u>\$ 100,496</u>

十、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263,624	\$ 232,058	\$ 230,773
在 製 品	31,542	38,451	25,289
原 物 料	241,403	290,351	226,560
商 品	55,410	61,138	58,016
	<u>\$ 591,979</u>	<u>\$ 621,998</u>	<u>\$ 540,638</u>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7,177 仟元、24,985 仟元及 55,562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7,656 仟元及 734,755 仟元。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50 仟元及 3,568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 12 月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之計畫，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營運單位已重分類為待處分群組，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詳下述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29	\$ 839
應收帳款	9,131	9,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59	37,068
存 貨	10,424	10,541
其 他	12,905	13,05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69,948</u>	<u>\$ 70,731</u>
短期借款	\$ 4,475	\$ 4,52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1,741	62,431
其他負債	<u>3,732</u>	<u>3,774</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69,948</u>	<u>\$ 70,731</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55	\$ 30,055	\$ 30,055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u>\$ 45,055</u>	<u>\$ 45,055</u>	<u>\$ 30,05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5,055</u>	<u>\$ 45,055</u>	<u>\$ 30,05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International)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光群雷射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耀科技)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46%	46%	53%
光群雷射公司及 China Group Holding International	iWi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Win)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韓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83%	83%	83%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以下簡稱美國光群)	全像術產品銷售	80%	80%	80%
International	K Laser IMEA Co., Ltd. (以下簡稱 IMEA)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International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以下簡稱 Amagic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100%	100%	100%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以下簡稱墨西哥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75%	75%	75%
International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70%	70%	70%
China Group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China Group Holding)	轉投資公司	99.60%	99.60%	99.60%
China Group	Holoprint Co., Ltd. (以下簡稱 Holoprint)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光群)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100%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Holomagic Co., Ltd. (以下簡稱 Holomagic)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China Group Holding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Top Band)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Holomagic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以下簡稱 Treasure)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Top Band	Union Bloom Limited (以下簡稱 Union)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100%
Treasure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Union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IMEA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印度光群)	全像術產品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iWin	Finity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 Finity)	全像技術研究發展	100%	100%	100%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係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轉投資事業。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於 97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該公司直接投資中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iWin Technology Co., Ltd.及 Finity Laboratories 等。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89 年 10 月設於英屬維京群島，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光群雷射公司透過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美洲及亞洲等海外地區，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光纖通訊相關元件之生產、銷售、研發及投資等相關業務。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成立於 85 年，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銷售代理業務。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於 91 年 8 月設立於韓國，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成立於 85 年 3 月，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成立於 82 年 2 月，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係從事全像術產品之銷售。

K Laser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成立於 90 年，位於墨西哥，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 12 月決議通過處分該子公司，其已重分類為待處分群組，請參閱附註十一。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成立於 92 年，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於 92 年，位於印度，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Finity Laboratories 於 90 年成立於美國，主係從事全像技術之研究發展。

光耀科技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 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Bright Triumph Limited(以下簡稱 BTL 公司)成立於 97 年 5 月，該公司位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事業，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光耀公司)成立於 97 年 5 月，該公司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光學膜加工業務。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K Laser Technology Europe B.V.	全像術產品之銷售代理	荷蘭	\$ -	-	\$ -	-	\$ 1	100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雲林縣	83,982	33	81,704	33	69,513	33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新竹市	11,000	36	-	-	-	-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生產及銷售	新竹市	72,033	36	77,859	36	80,841	36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中國	41,431	16	42,464	16	41,348	16
湖南永安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中國	163,289	49	160,630	49	157,167	49
江蘇新光包裝鐳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陰新光鐳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中國	181,180	33	177,902	33	154,774	33
江陰光群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雷射防偽包裝技術，從事雷射防偽塑料、薄膜、卡紙加工等業務	中國	18,998	30	19,459	30	18,678	30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菸用系列包裝材料及延伸產品	中國	36,436	25	41,908	25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	-	40,308	-
			<u>\$ 608,349</u>		<u>\$ 601,926</u>		<u>\$ 562,630</u>	

1. 合併公司於投資佛山東林公司人民幣 8,253 仟元。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完成變更登記，故原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 26,487 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 25%。

2.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開始籌備成立，主係從事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參與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000 仟元，並取得 36% 之股權。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	\$ 106,578	\$ 106,627	\$ 111,241
建築物	461,271	472,554	515,091
機器設備	620,438	646,253	661,064
其他設備	152,785	156,248	125,069
未完工程	35,262	24,436	28,311
	<u>\$ 1,376,334</u>	<u>\$ 1,406,118</u>	<u>\$ 1,440,776</u>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9,046	\$ 927,782	\$ 1,975,456	\$ 519,062	\$ 44,562	\$ 3,545,908
增 添	19,903	73	7,642	5,084	5,197	37,899
處 分	-	-	(965)	(875)	-	(1,840)
重 分 類	9,322	-	(20,493)	32,810	(21,639)	-
淨兌換差額	2,970	2,224	3,251	1,306	191	9,942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u>\$ 111,241</u>	<u>\$ 930,079</u>	<u>\$ 1,964,891</u>	<u>\$ 557,387</u>	<u>\$ 28,311</u>	<u>\$ 3,591,9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406,833	\$ 1,305,189	\$ 385,451	\$ -	\$ 2,097,473
處 分	-	-	(668)	(875)	-	(1,543)
重 分 類	-	-	(38,500)	38,500	-	-
折舊費用	-	7,722	36,426	8,324	-	52,472
淨兌換差額	-	433	1,380	918	-	2,731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414,988</u>	<u>\$ 1,303,827</u>	<u>\$ 432,318</u>	<u>\$ -</u>	<u>\$ 2,151,133</u>
103 年 3 月 31 日 淨額	<u>\$ 111,241</u>	<u>\$ 515,091</u>	<u>\$ 661,064</u>	<u>\$ 125,069</u>	<u>\$ 28,311</u>	<u>\$ 1,440,776</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6,627	\$ 923,020	\$ 2,011,524	\$ 531,884	\$ 24,436	\$ 3,597,491
增 添	-	787	5,483	7,253	19,111	32,634
處 分	-	-	(15,031)	(1,801)	-	(16,832)
重 分 類	-	(298)	7,796	96	(8,143)	(549)
淨兌換差額	(49)	(6,696)	(17,240)	(1,624)	(142)	(25,751)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u>\$ 106,578</u>	<u>\$ 916,813</u>	<u>\$ 1,992,532</u>	<u>\$ 535,808</u>	<u>\$ 35,262</u>	<u>\$ 3,586,9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450,466	\$ 1,365,271	\$ 375,636	\$ -	\$ 2,191,373
處 分	-	-	(15,019)	(1,412)	-	(16,431)
重 分 類	-	(7)	-	-	-	(7)
折舊費用	-	7,731	35,769	10,142	-	53,642
淨兌換差額	-	(2,648)	(13,927)	(1,343)	-	(17,918)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455,542</u>	<u>\$ 1,372,094</u>	<u>\$ 383,023</u>	<u>\$ -</u>	<u>\$ 2,210,659</u>
104 年 3 月 31 日 淨額	<u>\$ 106,578</u>	<u>\$ 461,271</u>	<u>\$ 620,438</u>	<u>\$ 152,785</u>	<u>\$ 35,262</u>	<u>\$ 1,376,334</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房屋及建築	25 至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7 至 1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1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1 年

(二)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下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折減餘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 地	\$ 39,076	\$ 39,096	\$ 45,216
房屋及建築	179,999	178,386	204,366
投資性不動產	27,210	27,526	28,471
	<u>\$ 246,285</u>	<u>\$ 245,008</u>	<u>\$ 278,053</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7,210</u>	<u>\$ 27,526</u>	<u>\$ 28,471</u>

(一)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二) 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0 年

(三) 合併公司係參酌鑑價報告進行估價，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164 仟元、44,637 仟元及 46,386 仟元。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u>\$ 3,822</u>	<u>\$ 1,626</u>	<u>\$ 1,988</u>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3,530	\$ 12,482	
本期取得	2,060	850	
本期減少	-	(9,965)	
本期重分類	544	-	
淨兌換差額	(<u>1</u>)	<u>6</u>	
3 月 31 日餘額	<u>\$ 6,133</u>	<u>\$ 3,3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 月 1 日餘額	\$ 1,904	\$ 11,106	
攤銷費用	407	239	
本期減少	-	(9,965)	
淨兌換差額	<u>-</u>	<u>5</u>	
3 月 31 日餘額	<u>\$ 2,311</u>	<u>\$ 1,385</u>	

上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 動	\$ 460	\$ 621	\$ 448
非 流 動	<u>23,480</u>	<u>23,729</u>	<u>23,274</u>
	<u>\$ 23,940</u>	<u>\$ 24,350</u>	<u>\$ 23,722</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九、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14,551	\$ 13,750	\$ 15,893
預付費用及款項	60,074	57,689	88,194
預付設備款	-	-	26,787
存出保證金	26,474	31,692	33,813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96,309	96,309	59,284
應收退稅款	21,933	4,476	1,715
其 他	<u>13,959</u>	<u>11,758</u>	<u>50,651</u>
	<u>\$ 233,300</u>	<u>\$ 215,674</u>	<u>\$ 276,337</u>
流 動	\$ 80,256	\$ 75,098	\$ 198,280
非 流 動	<u>153,044</u>	<u>140,576</u>	<u>78,057</u>
	<u>\$ 233,300</u>	<u>\$ 215,674</u>	<u>\$ 276,337</u>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抵押借款	1.83%	\$ 2,635	1.83%	\$ 6,668	1.85%~14.7%	\$ 23,386
信用借款	1.20%~2.18%	352,386	1.2%~2.17%	284,964	1.2%~3.75%	315,658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27%~1.80%	<u>145,506</u>	1.32%~2.1%	<u>126,687</u>	1.26%~2.4%	<u>159,525</u>
		<u>\$ 500,527</u>		<u>\$ 418,319</u>		<u>\$ 498,569</u>

合併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銀行信用借款係以光群雷射公司為擔保人，且部分以光群雷射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董事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銀行抵押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提供抵押。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5)	(27)	-
	<u>\$ 149,875</u>	<u>\$ 99,973</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 50,000	\$ 30	\$ 49,970	0.922%
兆豐票券	50,000	32	49,968	0.962%
聯邦票券	50,000	63	49,937	0.630%
	<u>\$ 150,000</u>	<u>\$ 125</u>	<u>\$ 149,8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 50,000	\$ 8	\$ 49,992	0.892%
兆豐票券	50,000	19	49,981	0.862%
	<u>\$ 100,000</u>	<u>\$ 27</u>	<u>\$ 99,973</u>	

(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 換公司債（附註二一）	\$ -	\$ -	\$ 131,4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27,836</u>	<u>523,836</u>	<u>369,750</u>
	<u>\$ 427,836</u>	<u>\$ 523,836</u>	<u>\$ 501,248</u>

(四) 長期借款

	利率 %	104年3月31日 金額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103年3月31日 金額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1/8~104/8，自 103 年 8 月起償還本金，每 6 個 月支付一期，不得循環動用。	1.89	\$ 187,836	\$ 283,836	\$ 480,000
玉山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1/12~104/12，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	2	240,000	240,000	24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4年3月31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3月31日 金 額
<u>無擔保借款</u>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11~103/11， 自 101 年 11 月起償還本金，每 3 個月支付一期，共分九期，前八 期各攤還 11,000 仟元，最後一期 攤還 12,000 仟元。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	\$ -	\$ 34,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12~103/12， 自 102 年 3 月起償還本金，每 3 個月支付一期，每期支付 8,750 仟元，共分八期平均攤還。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	26,25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7~105/1，自 103 年 10 月起償還本金，每 1 個 月支付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攤 還。已於 103 年 10 月提前償還。	-	-	-	100,000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1/3~104/3，自 103 年 3 月起償還本金，每 3 個 月支付一期，每期支付 20,000 仟 元，共分五期平均攤還。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	8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2~105/2，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自 104/2 起展延 2 年，到期 日為 106/2。	1.92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華開發				
信用借款，期間 103/6~105/6，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71	100,000	1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8~105/6，利 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88	100,000	1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27,836</u>)	(<u>523,836</u>)	(<u>369,750</u>)
		<u>\$ 300,000</u>	<u>\$ 300,000</u>	<u>\$ 690,500</u>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借款係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而於 100 年 9 月訂立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該借款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完畢。
2. 玉山銀行主辦之聯貸借款係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而於 101 年 8 月與八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72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實際動撥金額為 72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427,836 仟元。

依聯貸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600,000 仟元整。

3. 上列長期借款皆以董事長郭維武先生及董事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玉山銀行之聯貸借款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抵押品。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	\$ -	\$ 131,498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288,339	287,236	-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188,987	187,959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131,498)</u>
	<u>\$ 477,326</u>	<u>\$ 475,195</u>	<u>\$ -</u>

光群雷射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 3 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另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 3 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光群雷射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之 100% 予以贖回。光群雷射公司依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同時認列權益金額為 18,67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金額為 481,330 仟元，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230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金額為 4,500 仟元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477,060 仟元。103 年底已無流通在外之餘額。

光群雷射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10 月 20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出售價款共計 495,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光群雷射公司依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同時認列權益金額為共計 16,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金額為 479,000 仟元，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 100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金額為 5,640 仟元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473,460 仟元。

光群雷射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17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3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56%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6 年 10 月 17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
9. 擔保品：銀行質押定存 91,809 仟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光群雷射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光群雷射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 2 年時，以 102.01% 要求光群雷射公司提前清償。

11.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6.7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光群雷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光群雷射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20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2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2.22%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6 年 10 月 20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光群雷射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光群雷射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 2 年時，以 102.516% 要求公司提前清償。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6.8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光群雷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光群雷射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三)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利息費用 2,131 仟元及 434 仟元暨金融商品評價損失為 1,180 仟元及 3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項下。

(四) 轉換贖回情形：

合併公司債券持有人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有轉換公司債之情事；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面額 20,200 仟元，計轉換為普通股 1,924 仟股，合計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08 仟元。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48 仟元及 282 仟元。其中光耀科技公司業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故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光耀科技公司已無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74,167</u>	<u>174,167</u>	<u>169,373</u>
已發行股本	<u>\$ 1,741,665</u>	<u>\$ 1,741,665</u>	<u>\$ 1,693,7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89,310	\$ 389,310	\$ 399,979
庫藏股票交易	-	-	9,16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46,044	46,044	39,65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5,353	45,353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16,000</u>	<u>16,000</u>	<u>3,982</u>
	<u>\$ 496,707</u>	<u>\$ 496,707</u>	<u>\$ 452,78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光群雷射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七。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37 仟元及 2,24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9 仟元及 642 仟元。前述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金額之 7%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光群雷射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光群雷射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69	\$ 22,785	\$ -	\$ -
現金股利	55,008	104,923	0.35	0.65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231	\$ -	\$ 8,071	\$ -
董監事酬勞	1,209	-	2,306	-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31	\$ 1,209	\$ 8,071	\$ 2,30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231	1,209	6,691	1,912

上述 102 年度之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光群雷射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31,780	\$ 8,3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1,057)	11,679
期末餘額	<u>\$100,723</u>	<u>\$ 20,00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697,729	\$448,51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8,892)	20,8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29)	4,169
處分子公司權益	-	(8,119)
期末餘額	<u>\$687,508</u>	<u>\$465,423</u>

(六)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股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0	-	-	8,000,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921,000	79,000	-	9,000,000	
	<u>16,921,000</u>	<u>79,000</u>	<u>-</u>	<u>17,000,000</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0	-	-	8,000,000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光群雷射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82,158	\$ 85,506	\$ -	\$ 167,664
退職後福利	\$ 1,765	\$ 1,201	\$ -	\$ 2,966
其他員工福利	\$ 2,435	\$ 3,669	\$ -	\$ 6,104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5,408	\$ 7,755	\$ 479	\$ 53,642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314	314
	\$ 45,408	\$ 7,755	\$ 793	\$ 53,956
攤銷費用	\$ 2	\$ 405	\$ -	\$ 407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 86,865	\$ 70,449	\$ -	\$ 157,314
退職後福利	\$ 1,523	\$ 1,275	\$ -	\$ 2,798
其他員工福利	\$ 256	\$ 4,703	\$ -	\$ 4,959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2,752	\$ 8,458	\$ 1,262	\$ 52,472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317	317
	\$ 42,752	\$ 8,458	\$ 1,579	\$ 52,789
攤銷費用	\$ 2	\$ 237	\$ -	\$ 239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717	\$ 20,27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9)	(8,7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598	\$ 11,48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05	\$ 4,105	\$ 4,41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34,403	\$ 409,230	\$ 509,019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44% (預計) 及 1.17%。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群雷射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1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純益(元) 稅後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純益(元)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5,173	157,194	\$ 0.16	\$ 30,853	160,710	\$ 0.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769	29,869		360	12,600	
員工分紅	-	413		-	522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6,942	187,476	\$ 0.14	\$ 31,213	173,832	\$ 0.1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1,057)	\$ 11,67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轉列流 動負債	\$427,836	\$501,2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9,988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8,437	\$1,128,437	\$1,106,260	\$1,106,260	\$ 908,003	\$ 908,003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1,662,811	1,662,811	1,696,171	1,696,171	1,601,676	1,601,676
其他應收款	160,625	160,625	170,376	170,376	127,389	127,389
受限制資產	96,309	96,309	96,309	96,309	59,284	59,284
存出保證金	26,474	26,474	31,692	31,692	33,813	33,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67	67	210	210	27	27
非衍生金融資產	136,533	136,533	133,113	133,113	99,539	99,5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0,144	30,144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55	45,055	45,055	45,055	30,055	30,055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500,527	500,527	418,319	418,319	498,569	498,569
應付短期票券	149,875	149,875	99,973	99,973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328,948	328,948	346,811	346,811	386,262	386,262
其他應付款	265,496	265,496	288,924	288,924	245,582	245,58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27,836	427,836	523,836	523,836	501,248	501,248
長期借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90,500	690,500
應付公司債	477,326	477,326	475,195	475,195	-	-
存入保證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4,880	4,880	3,860	3,860	-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6,533</u>	<u>\$ 133,113</u>	<u>\$ 99,539</u>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7</u>	<u>\$ 210</u>	<u>\$ 2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4,880</u>	<u>\$ 3,860</u>	<u>\$ -</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益影響數	\$ 85,128	\$ 63,835	(\$ 16,713)	(\$ 14,277)	\$ 14,832	\$ 16,03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7,392	\$ 464,829	\$ 244,608
金融負債	1,350,668	1,425,718	1,219,775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2,033仟元及2,43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4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年2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4,444	\$ -	\$ -	\$ 594,444
浮動利率負債	573,342	777,326	-	1,350,668
固定利率負債	504,896	-	-	504,896
	<u>\$ 1,672,682</u>	<u>\$ 777,326</u>	<u>\$ -</u>	<u>\$ 2,450,008</u>

10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6,466	\$ -	\$ -	\$ 776,466
浮動利率負債	553,024	725,250	-	1,278,274
固定利率負債	<u>263,776</u>	<u>-</u>	<u>-</u>	<u>263,776</u>
	<u>\$ 1,593,266</u>	<u>\$ 725,250</u>	<u>\$ -</u>	<u>\$ 2,318,516</u>

103年3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3,342	\$ -	\$ -	\$ 763,342
浮動利率負債	529,275	690,500	-	1,219,775
固定利率負債	<u>339,044</u>	<u>-</u>	<u>-</u>	<u>339,044</u>
	<u>\$ 1,631,661</u>	<u>\$ 690,500</u>	<u>\$ -</u>	<u>\$ 2,322,161</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光群雷射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群雷射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6,250</u>	<u>\$ 62,800</u>
進 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64,619</u>	<u>\$ 55,318</u>
營 業 費 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2</u>	<u>\$ -</u>
其 他 收 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399</u>	<u>\$ 3,545</u>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6,747</u>		<u>\$ 24,088</u>		<u>\$ 106,169</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27,645</u>		<u>\$ 88,010</u>		<u>\$ 102,335</u>		

	其	他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75,133</u>			<u>\$ 77,325</u>			<u>\$ 50,287</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關聯企業	<u>\$ 65,312</u>	<u>\$ -</u>	<u>\$ 66,112</u>	<u>\$ -</u>	<u>\$ 63,492</u>	<u>\$ 48,840</u>

(四)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短期借款	\$ 351,846	\$ 321,132	\$ 299,525
	長期借款	727,836	823,836	1,060,250
		<u>\$ 1,079,682</u>	<u>\$ 1,144,968</u>	<u>\$ 1,359,775</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180	\$ 2,651
退職後福利	27	27
	<u>\$ 5,207</u>	<u>\$ 2,678</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一、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借款合同及營運需求，作為借款之擔保：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 96,309	\$ 96,309	\$ 59,28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625	21,56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75	217,482	249,582
投資性不動產	27,210	27,526	28,471
	<u>\$ 363,219</u>	<u>\$ 362,877</u>	<u>\$ 337,337</u>

三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營業租賃

光群雷射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 87.10.16～107.10.15），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之調整，未來年度必須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4 年至 107 年（每年）		\$	<u>3,172</u>

(二)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保證金額	<u>INR -</u>	<u>INR -</u>	<u>INR 10,000</u>
實際動撥金額	<u>INR -</u>	<u>INR -</u>	<u>INR -</u>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保證金額	<u>USD 14,000</u>	<u>USD 14,000</u>	<u>USD 9,800</u>
保證金額	<u>NTD -</u>	<u>NTD -</u>	<u>NTD 100,000</u>
實際動撥金額	<u>USD 5,500</u>	<u>USD 5,500</u>	<u>USD 5,500</u>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保證金額	<u>USD 1,500</u>	<u>USD 1,500</u>	<u>USD 750</u>
實際動撥金額	<u>USD 966</u>	<u>USD 660</u>	<u>USD 265</u>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0,844	31.3	\$	1,278,431	\$	33,988	31.6500	\$	1,075,720	\$	36,964	30.4700	\$	1,126,293
歐 元		494	33.65		16,616		24	38.4700		923		246	41.9300		10,315
港 幣		32	4.036		131		31	4.0800		127		32	3.9270		126
日 圓		22	0.2604		6		22	0.2646		6		4	0.2960		1
澳 幣		-	23.815		-		392	25.9050		10,155		-	28.1350		-
英 鎊		1	46.24		46		1	49.2700		49		1	50.7100		51
人 民 幣		29,816	5.024		149,794		47,263	5.0855		240,356		32,476	4.8840		158,6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14,133	31.3		442,362		13,977	31.6500		442,363		12,208	30.4700		371,97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647	31.3		427,151		11,626	31.6500		367,963		16,014	30.4700		487,947
歐 元		8	33.65		280		2	38.4700		77		1	41.9300		42
日 圓		641,840	0.2604		167,135		529,270	0.2645		139,992		482,322	0.2960		142,767
英 鎊		16	46.24		724		7	49.2700		345		-	50.7100		-
人 民 幣		293	5.024		1,471		12	5.0855		61		103	4.8840		503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生產銷售全像術產品，依單一產業且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地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國地區－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亞洲地區－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K Laser Sticker Co., Ltd.（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
清算消滅）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其 他 地 區 —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 K Laser Technologies Mexico S.A. de C.V.
 — Finity Laboratories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中 國 地 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633,656	\$ 482,418	\$ 111,051	(\$ 284,690)	\$ 942,435
營業成本	507,256	416,084	82,859	(288,543)	717,656
營業毛利	126,400	66,334	28,192	3,853	224,779
營業費用	75,291	74,315	30,390	(6,233)	173,763
營業利益 (損失)	51,109	(7,981)	(2,198)	10,086	51,016
利息收入	381	2,046	9	-	2,436
利息費用	-	7,414	900	51	8,365
其他收益及 (費損)	10,979	27,389	107,938	(164,515)	(18,209)
稅前淨利 (損)	62,469	14,040	104,849	(154,479)	26,879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中 國 地 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568,965	\$ 615,538	\$ 122,696	(\$ 317,668)	\$ 989,531
營業成本	470,110	473,698	102,775	(311,828)	734,755
營業毛利	98,855	141,840	19,921	(5,840)	254,776
營業費用	87,190	90,678	32,411	(6,526)	203,753
營業利益 (損失)	11,665	51,162	(12,490)	686	51,023
利息收入	1,248	1,023	12	(45)	2,238
利息費用	60	7,179	906	(45)	8,100
其他收益及 (費損)	4,614	42,772	29,755	(59,104)	18,037
稅前淨利 (損)	17,467	87,778	16,371	(58,418)	63,198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

104年3月31日					
	中 國 地 區	其他亞洲地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462	\$ 795,222	\$ 146,753	\$ -	\$ 1,128,43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6,951	682,589	81,178	(257,907)	1,662,811
存 貨	318,225	196,463	113,317	(36,026)	591,979
其他流動資產	418,977	66,624	7,017	(14,585)	478,033
流動資產合計	2,080,615	1,740,898	348,266	(308,519)	3,861,260
基金及投資	399,984	3,840,904	5,728,009	(9,315,492)	653,404
固定資產	626,223	725,525	10,591	13,995	1,376,334
無形資產	35	3,787	-	-	3,822
其他資產	31,550	208,432	37,070	(23,612)	257,940
資產總計	3,138,407	6,524,046	6,123,934	(9,633,627)	6,152,760

103年12月31日

	中 國 地 區	其 他 亞 洲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147	\$ 770,250	\$ 149,702	(\$ 839)	\$ 1,106,2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6,639	811,029	79,566	(321,063)	1,696,171
存 貨	325,044	206,100	141,808	(50,954)	621,998
其他流動資產	384,264	48,936	11,742	5,207	450,149
流動資產合計	2,023,094	1,836,315	382,818	(367,649)	3,874,578
基金及投資	399,982	3,823,147	5,682,923	(9,259,071)	646,981
固定資產	657,133	728,227	48,228	9,599	1,406,118
無形資產	44	1,582	-	-	1,626
其他資產	30,681	215,379	43,559	(43,701)	245,918
資產總計	3,110,934	6,604,650	6,157,528	(9,697,891)	6,175,221

103年3月31日

	中 國 地 區	其 他 亞 洲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630	\$ 555,015	\$ 120,358	\$ -	\$ 908,0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7,495	698,722	138,117	(382,658)	1,601,676
存 貨	232,117	216,676	124,671	(32,826)	540,638
其他流動資產	269,090	169,998	49,331	(62,736)	425,683
流動資產合計	1,881,332	1,640,411	432,477	(478,220)	3,476,000
基金及投資	330,855	3,657,946	5,521,671	(8,917,787)	592,685
固定資產	757,050	619,307	58,857	5,562	1,440,776
無形資產	69	1,919	-	-	1,988
其他資產	28,129	154,170	36,494	(37,650)	181,143
資產總計	2,997,435	6,073,753	6,049,499	(9,428,095)	5,692,592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帳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限額 (註3)	與 額備 註
													稱價	價值			
1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K Laser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其他應收款	是	\$ 6,300 (USD 200)	\$ 6,260 (USD 200)	\$ 6,260 (USD 200)	3%	2	\$ -	營運周轉	\$ 6,260	無	無	\$ 597,456 (RMB118,920)	\$ 597,456 (RMB118,920)	
2	無錫光輝雷 科技有限公 司	湖南永安福 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312 (RMB 13,000)	65,312 (RMB 13,000)	-	6%~9%	1	13,323 (RMB 2,647)	營運周轉	-	無	無	414,874 (RMB 82,578)	414,874 (RMB 82,57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集團公司（子公司）總貸與金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 45%，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集團公司（子公司）淨值之 45%。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金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實收資本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3)	證 保 限 額 (註3)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註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3	\$ 567,006	\$ 441,000 (USD 14,000)	\$ 438,200 (USD 14,000)	\$ 172,150 (USD 5,500)	\$ -	15.46	\$ 1,134,012	否	否	否	否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3	567,006	47,250 (USD 1,500)	46,950 (USD 1,500)	30,236 (USD 966)	-	1.66	1,134,012	是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1)	備 註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57,900	\$ -	1	\$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800,000	30,055	16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15,000	2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030	-	5,030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263	-	81,263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	-	50,240	-	50,240	

註 1：因部分投資公司無法取得期末之報告，故不予揭露公允價值。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實收資本 上期末	金額 本期末	股數 本期末	比率 %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	損益 本期末	本公司本期 損益	認列之 損益	備註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 959,501	\$ 959,501	959,501	28,809,044	100	\$ 2,460,869	\$ 52,351	\$ 52,536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702,276	702,276	702,276	20,298,978	100	631,648	2,073	2,073		2,073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	307,976	307,976	307,976	22,699,420	46	468,857	(18,780)	(5,884)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61,037	61,037	61,037	98,745	49	15,121	(2,299)	(970)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6,489	26,489	26,489	2,661,237	33	83,982	6,893	2,279			
"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生產及銷售	301,198	301,198	301,198	11,767,857	36	72,033	(28,438)	(10,141)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11,000	-	-	1,000,000	36	11,000	-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K Laser Technology ,Mexico, S.A.de C.V.	墨西哥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670	USD 2,670	2,670	30,586	75	USD (註)	USD -	USD -			
"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美國	全像術產品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	6,500,000	80	USD 2,395	(USD 22)	(USD 18)			
"	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1,801	USD 1,801	1,801	9,277,984	83	USD 8,340	USD 274	USD 230			
"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韓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345	USD 2,345	2,345	537,000	100	USD 1,475	(USD 118)	(USD 118)			
"	K Laser IMEA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USD 3,050	USD 3,050	3,050	3,050,390	100	USD 1,804	USD 66	USD 66			
"	An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Ltd.	杜拜	全像術產品銷售及代理	USD 1,094	USD 1,094	1,094	-	100	USD 1,490	USD 32	USD 32			
"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830	USD 830	830	1,344	70	USD 2,399	(USD 35)	(USD 24)			
"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	USD 1,503	USD 1,503	1,503	7,142,857	16	USD 1,324	(USD 107)	(USD 17)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211,291	RMB 211,291	211,291	102,901,766	100	RMB 492,797	RMB 10,445	RMB 10,403			
"	Holopri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	RMB 1	1	1	100	RMB -	RMB -	RMB -			

註：K Laser Technology ,Mexico, S.A.de C.V.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註
					本期	上期	額	數	率	帳面金額	本期	損益	損益	
					RMB	RMB	USD	1,283,500	100	RMB 7,645	RMB 368	RMB	368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香港	全像術產品銷售代理	RMB 110,423	RMB 110,423	RMB 1,092							
"	Holomagi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46,201	RMB 146,201		30,000	100	RMB 264,831	RMB 2,793	RMB 2,805		
"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50,000	100	RMB 251,257	RMB 7,892	RMB 7,804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RMB 12,910	RMB 12,910		102,775	51	RMB 3,823	(RMB 457)	(RMB 233)		
Holomagic Co., Ltd.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56,453	RMB 56,453		10,000	100	RMB 264,267	RMB 3,135	RMB 3,135		
Top Band Investment Limited	Union Bloom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RMB 129,441	RMB 129,441		10,000	100	RMB 248,275	RMB 8,124	RMB 8,124		
K Laser IMEA Co., Ltd.	An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 2,508	USD 2,508		10,915,594	100	USD 1,404	USD 31	USD 31		
iWin Technology Co., Ltd.	Finity Laboratories		美國	全像術產品研究發展	USD 700	USD 700		700,000	100	USD 1,181	USD 50	USD 50		
Treasure Access Limited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RMB 44,156	RMB 44,156		-	100	RMB 177,438	RMB 1,329	RMB 1,536		
"	湖南永安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生產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RMB 21,952	RMB 21,952		-	49	RMB 32,502	RMB 1,869	RMB 916		
"	江蘇新光雷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RMB 26,600	RMB 26,600		-	33	RMB 36,063	RMB 3,325	RMB 1,081		
"	江陰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研究、開發雷射防偽包裝技術，從事雷射防偽塑料、薄膜、卡紙加工等業務	RMB 3,000	RMB 3,000		-	30	RMB 3,781	(RMB 150)	(RMB 45)		
Union Bloom Limited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全像術產品製造及銷售	RMB 165,621	RMB 165,621		-	100	RMB 249,798	RMB 8,552	RMB 8,552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東林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於用系列包裝材料及延伸產品	RMB 7,226	RMB 8,253		-	25	RMB 7,252	RMB 153	RMB 38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雷射全像術產品、光電器材及光電子材料	\$ 634,727 (RMB126,33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209,397 (USD 6,690)	-	\$ -	100	\$ 6,677 (RMB 1,329)	\$ 7,717 (RMB 1,536)	\$ 891,449 (RMB177,438)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聚乙稀及硬質聚氣乙烯薄膜、複合之產銷業務	832,080 (RMB165,6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64,447 (USD 2,059)	-	-	100	42,965 (RMB 8,552)	42,965 (RMB 8,552)	1,254,985 (RMB 249,798)	-
東莞日美鐳射印刷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生產彩色印刷品、鐳射印刷品之產銷業務	127,298 (RMB 25,338)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中國公司	67,295 (USD 2,150)	-	-	-	-	-	-	-
湖南永安鐳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鐳射紙、電化鋁等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225,075 (RMB 44,800) (註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49	9,390 (RMB 1,869)	4,602 (RMB 916)	163,290 (RMB 32,502)	-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陰新光鐳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401,920 (RMB 80,000) (註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33	16,705 (RMB 3,325)	5,431 (RMB 1,081)	181,181 (RMB 36,063)	-
江陰光群鐳射防偽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鐳射防偽包裝技術，從事鐳射防偽塑料、薄膜、卡紙加工	50,240 (RMB 1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30	(754) (RMB -150)	(226) (RMB -45)	18,996 (RMB 3,781)	-
光峰米電(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大液晶投影顯示器及顯示器用光學引擎、投影管等	229,185 (RMB 45,61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47,044 (USD 1,503)	-	-	16	(3,349) (USD -107)	(532) (USD -17)	41,441 (USD 1,324)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88,183 (USD 12,402)	\$ 1,890,019 (註四) (USD 60,384)	(註一)

註一：依規定取得營運總部核准，故投資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之限制。

註二：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512 仟元。

註三：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3,705 仟元。

註四：含盈餘轉投資金額美金 11,638 仟元。

註五：係為已處分該投資股權，但尚未至投資審議會辦理核准金額註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資產	損益
				議價	價格	條件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售貨	\$ (USD 632 20)		月結 60 天		似類	\$ (USD 325 10)		\$ -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售貨	(USD 2,919 93)	議價	月結 60 天		似類	(USD 1,444 46)		-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來 情		形 式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群雷射公司	美國美吉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9,720	—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日本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075	—	—	—	
0	光群雷射公司	Top Ban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2,512	—	—	—	
0	光群雷射公司	Top Ban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33,632	—	—	3	
0	光群雷射公司	美國美吉克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31,923	—	—	3	
0	光群雷射公司	日本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11,546	—	—	1	
1	光耀科技公司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5,324	—	—	1	
1	光耀科技公司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49,844	—	—	5	
3	Top 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RMB	4,363	—	—	—	
3	Top 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RMB	6,379	—	—	3	
4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1,878	—	—	2	
4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RMB	3,199	—	—	2	
5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暫 收 款	RMB	9,900	—	—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形
0	光群雷射公司	美國美吉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5,295	—	—	—	—
0	光群雷射公司	日本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624	—	—	—	—
0	光群雷射公司	Top Ban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2,501	—	—	—	—
0	光群雷射公司	Finity	母公司對子公司	固定資產	6,326	—	—	—	—
0	光群雷射公司	Top Ban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8,312	—	—	2	2
0	光群雷射公司	無錫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8,420	—	—	1	1
0	光群雷射公司	美國美吉克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4,955	—	—	4	4
0	光群雷射公司	日本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5,435	—	—	2	2
0	光群雷射公司	Internation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751	—	—	1	1
1	光耀科技公司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4,798	—	—	1	1
1	光耀科技公司	東莞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8,713	—	—	9	9
2	International	韓國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USD 349	—	—	1	1
3	Top 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RMB 4,401	—	—	—	—
3	Top Band	東莞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RMB 5,412	—	—	3	3
4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RMB 2,960	—	—	—	—
4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RMB 2,459	—	—	1	1
4	東莞光群	無錫光群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RMB 1,725	—	—	1	1
5	IWIN	Finity	母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費	USD 120	—	—	—	—
6	美國美吉克	墨西哥美吉克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USD 2,233	—	—	1	1
7	Treasure	無錫光群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股利	RMB 9,507	—	—	1	1
7	Treasure	墨西哥美吉克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200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